

证券代码：872430

证券简称：华清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莉
设立日期	2006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5348.5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131号众创大厦23层
邮编	050000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职业健康评价；职业卫生技术检测；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研发；自动检测站的运营与维护；防雷检测；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784084838J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路凤祎、贾莉、路洋、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路凤祎、贾莉、路洋、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路凤祎、贾莉、路洋、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华清环境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9月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6,889,240 股，占比 87.66%	直接持股 35,591,710 股，占比 66.5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297,530 股，占比 21.1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38,823 股，占比 23.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50,417 股，占比 64.2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5,462,250	直接持股 34,164,720 股，占比 63.8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297,530 股，

	股，占比	占比 21.1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11,833 股，占比 20.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50,417 股，占比 64.22%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年9月8日,路风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142699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52.34%变为 49.67%。路风祎及其一致行动人贾莉、路洋、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87.66%变为 85%。</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路风祎、贾莉、路洋、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自愿减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路风祎、贾莉、路洋、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路凤祎、贾莉、路洋身份证，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路凤祎、贾莉、路洋、石家庄
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9月8日